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编号：LYG-JY-2024-218

采购项目：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单位：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9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 |
| 2 | 采购预算（元） | RMB106万元 |
| 3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4 | 现场勘察 | 无 |
| 5 | 谈判答疑会 | 无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完整的PDF格式、U盘形式） |
| 7 | 谈判货币 | 人民币 |
| 8 | 谈判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
| 9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月\*日14:30（北京时间）** |
| 地点 | 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_Toc1888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4](#_Toc23088)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 1](#_Toc2148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_Toc2678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23541)6

[第六章 附件 2](#_Toc2021)0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江苏省连云港监狱的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需的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G-JY-2024-218

2.项目名称：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RMB105.825350万元

5.最高限价：RMB105.825350万元

6.采购需求：包含蒸汽管道、前置汽水分离器、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反渗透净水机、余热回收保温水箱、储气分气缸、铝合金桥架、日光灯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工期：30天

8.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供应商请于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工作日，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线上获取谈判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①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3.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月\*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公告媒体：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七道沟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方式：025-83105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伟

电　话：025-58835827-8031

#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除在“谈判邀请”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5、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国产货物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

5.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谈判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5.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谈判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分项报价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主要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技术资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综合考虑清单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清单报价，无论清单特征中是否描述，供应商综合单价均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经谈判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6.6.1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6.6.2谈判报价编制要求

（1）谈判报价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建材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相关政策规定的由采购人办理的手续，请供应商代为办理，所有有关取样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请列入报价。若未单独列出，将视为已列入其他子项中，成交后综合单价将不再调整。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除了工程量清单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以及说明（如降价函、报价修正函、优惠报价说明等）。

（3）谈判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子项中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清单中没有反映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工作的内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本项目下的所有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且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业主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供应商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的措施项目报价外，供应商需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装卸限制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措施项目的报价。

（5）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入点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分表，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只是采购人对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部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7）本工程设备和材料由供应商自购部分，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8）所有材料谈判报价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采保费、安装费、卸力费、二次搬运、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对工程的所有材料检测费以及夜间施工办证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噪音费、安全施工费、交通安全防护费等均包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9）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2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含显存的和隐含的工作内容）；3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5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6因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0）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采购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为一般性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要求进行增补，并计算其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且本项目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2）成交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并清理完毕撤出场地。

（13）暂定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谈判

10、谈判组织

10.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0.2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1、谈判程序

1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1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加★部分条件之一不响应；或者其他部分或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 3 个及以上的，且被谈判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9）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2）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成交标准。

12.1 技术性能、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2.2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评审后，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谈判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6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与谈判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准时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到递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查询截止时点：进入谈判环节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5.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合格响应单位。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具体变动内容并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就实质性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材料。

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15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上述时间提交书面响应材料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认定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9.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相关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0.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二、项目评审

（一）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再随机抽取使用。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二）评审过程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如评审需要，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项目谈判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等相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三、项目成交

（一）项目成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两家；

2.采购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重新评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三）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流程发布成交公告，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响应无效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无效文件：

（1）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的情形。

2.响应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单位的合法权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单位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无效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项目终止的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六、服务费

1.领取成交通知时，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服务费：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收取，计算基数：中标价。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成交规则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需全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则该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审专家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由采购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作出相关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报价以大写为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表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结果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优惠：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4. 中小微企业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三章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谈判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针对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连云港监狱蒸汽系统及铝合金桥架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含蒸汽管道、前置汽水分离器、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反渗透净水机、余热回收保温水箱、储气分气缸、铝合金桥架、日光灯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蒸汽管道、前置汽水分离器、变频电磁蒸汽发生器、反渗透净水机、余热回收保温水箱、储气分气缸、铝合金桥架、日光灯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暂定，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暂定，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贰正陆副）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正叁副。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变更及签证；（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建质[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8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等顺序的以文件日期在后的优先。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资料，且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开工报审表

（2）施工组织设计

（3）总进度计划

（4）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

（5）工程款支付计划

（6）合理化建议

（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

（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

（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

（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

（13）暂停施工通知书

（14）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

（15）工程款申请单

（16）竣工付款申请单

（17）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竣工资料

（19）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20）最终结清申请单

（21）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22）其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资料6套，其他资料一式四份，上述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其中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含图纸补充、修改、变更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并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档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包含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施工道路已通至现场，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超过部分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由承包人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项目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施工条件已具备。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接至施工现场，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将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施工中甲方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同时招标人提交等额的支付担保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陆份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主要是：

（1）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陆套（另电子版两套），竣工资料陆套，竣工结算陆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应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

（2）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叁套给发包人。

（3）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6份，光盘2份，费用自行承担（若竣工图套数不够，费用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和电子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履行发包人指令及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支付，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5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4）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共2间。5）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6）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9）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负责标段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4）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5）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6）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17）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迟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元。18）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19）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者资料有明显错误，而不提出异议，造成后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21）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12345或其他突发事件，如果不能及时处理12345等投诉事件，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2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23）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标价中，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2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25）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管理体制必须完善，各项制度必须上墙公布便于检查。2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都应对现场作业、施工工艺及施工过程中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27）承包人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承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工程施工的职责。本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管理, 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承包人对所承担工程的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责任。

2）负责所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

3）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

4）负责承担所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5）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做的配合工作。

28）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29）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3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3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32）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3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工程管理规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缴纳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管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合格后，无安全质量事故的前提下，无息退回，否则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管理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在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以监理人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达不到上述条件，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扣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五天或施工期间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扣罚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按2万元/次递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扣罚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按1万元/次递交违约金。

3 .5 分包

3 .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金额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2）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依次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所使用的管材、井盖、砖等必须在市指挥部材料名录库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造价部门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未通过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承包人都将按此部分工程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单位进场时，由发包人工程师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验收或交接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该事故的处理及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4万元。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

b、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作出具体安排。

c、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d、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e、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f、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

g、承包人应配合其他杆线、路灯的施工和安装，相关配合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H、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包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改动。每月25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7日内。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该点位保护，并准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

7 .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 .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按5000元/天扣罚承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7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8级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支付现场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自购材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选的主、辅材品牌、档次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10日，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3）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本工程检测试验费包含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必须的材料检测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0. 变更

1 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14天以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承包方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另：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事后补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 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时材料（材料调差前）占单位工程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②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b.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以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c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以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包括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中主要材料涨跌超过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按照最新文件为准的规定以及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机械费用、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文明施工措施外，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其费率标准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作为相应措施费的结算依据；如以项或非费率报价的则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c.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d.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处于闹市区及居民集中区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e. 其中人工工资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建设期间人工费的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不包括在合同风险范围内，人工工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结算时不予调整；

g.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计取；

h.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不含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2%及以上各类材料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是材料费（材料调差前）占单位工程费2%及以上各类材料的的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9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9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d.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9版）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按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f．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方法及时间

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调整办法为：

①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若发生上述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出申请。当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占比单位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2%以内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时材料费（材料调差前）占单位工程费2%已内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占比单位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2%及以上和因变更及签证导致结算时材料费（材料调差前）占单位工程费2%及以上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5%风险幅度内，其差价承包人承担和收益；可调价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出5%风险幅度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有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②材料调差范围取定按照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连云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 “施工期间连云港市每月份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额

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请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同时申报；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工程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0%；

（3）工程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款的 97%；

（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施工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每次按实际支付款的2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一致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一致。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一致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以合同价款的2％的罚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2000 元/天的违约金），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一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监理人必须对所签字的计量文件负责，监理人签定的工程总造价经最终审计部门核算后，核减额达5%（包含5%）以上者，将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对监理人，承包人各方进行处罚，核减额超过5%，本项目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支付原则，其中核减率<5%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委托人支付；核减率≥5%的，审计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为工程结算价的2.3‰加工程结算核减额的6%）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3.1（5）条款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和审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定审价的3%。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定审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2）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2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3000-3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5）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1～5％支付违约金。

（6）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节点任务、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③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审计单位核实，其工作已完全妥善地完成。

④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幕墙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法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的卫生间、厨房、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露工程为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4.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桥梁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优先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本工程的养护期为2年。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项目发包乙方，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2、开工前要求乙方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同时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交由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并备案。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范围内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安全等制度，如需动火时作业时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作业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安全部门。

15、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区域）违反甲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

1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备案。

八、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定。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附件**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投标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内容”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谈判响应函

响应函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单位 的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谈判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项目总价格为大写 （元）小写：( )。 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谈判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书的有效期限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者。

6、我们承诺该项谈判在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8、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9、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响应单位资格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谈判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响应单位情况表

响应单位一般情况表

响应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人 | |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 4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 |
| 5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6 | 注册地 |  | | | | 注册年份 | |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 | | 单位2020年总营业收入 | | | | 万元 |
| 8 |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 | | | | | | | | |
| 9 | 主营范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 为 的谈判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名、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三者齐全，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3：其他材料